

附件 1:

举报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

办案单位: 填表人: 时间: 年 月 日

举报人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手机	
住址				身份证号			
接报单位				接报时间	月 日 时 分		
接报人		接报地点					
举报情况及 核查结果							
奖励依据 及金额							
办案单位 负责人意见							
警务保障 部门负责 人意见							
公安机关 负责人意见							
备注							

附件 2

举报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奖励付款凭证

承 办 单 位 (签章)		承 办 单 位 领导审核意见	
被 奖 励 人		领取奖金人签名	
领取奖金人 身份证号			
奖 励 金 额	大写金额： (小写： 元)		
领取奖金日期		备 注	
奖金汇款 凭证粘贴联			

附件 3

奖励标准明细

根据举报线索收缴非法枪爆物品、查破案件	奖励标准
收缴炸药 500 克或者黑火药 1000 克、烟火药 3000 克，雷管 10 枚，导火索、导爆索 20 米或者手榴弹、地雷 1 枚以上的，奖励 1000 元至 20000 元。	炸药 500~1000 克或者黑火药 1000~3000 克；烟火药 3000~5000 克；雷管 10~20 枚；导火索、导爆索 20~50 米； 炸药 1000~5000 克或者黑火药 3000~10000 克；烟火药 10000~25000 克；雷管 20~50 枚；导火索、导爆索 50~100 米；地雷 1~3 枚 炸药 5000 克以上或者黑火药 10000 克以上；烟火药 25000 克以上；雷管 50 枚以上；导火索、导爆索 100 米以上；地雷 3 枚以上
收缴军用枪、猎枪、小口径枪、火药枪、仿制枪、自制枪、改制枪、气枪 1 支，军用子弹 10 发或非军用子弹 50 发以上的	枪支 1~3 支；军用子弹 50~100 发；非军用子弹 50~100 发 枪支 4~10 支；军用子弹 100~200 发；非军用子弹 100~1000 发 枪支 10 支以上；非军用子弹 200 发以上；非军用子弹 1000 发以上
收缴仿真枪 10 支以上的	10~20 支 21~30 支 30 支以上

根据举报线索收缴非法枪爆物品、查破案件		奖励标准
破获督办案件的	省公安厅督办的	5000 元至 10000 元
	公安部督办的	10000 元至 20000 元
抓获督捕逃犯的	省公安厅督捕的	5000 元至 10000 元
	公安部督捕的	10000 元至 20000 元
破获利用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进行杀人、强奸、绑架、抢劫等严重暴力案件的	破获案件的	3000 元至 10000 元
	破获引起舆论炒作、社会反响强烈案件的	10000 元至 20000 元
破获盗窃、抢劫、抢夺及非法制造、买卖、邮寄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等案件的	涉及重大刑事案件	2000 元至 10000 元；
	涉及团伙犯罪案件的	10000 元至 20000 元；
破获重大非法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等涉枪涉爆案件，并循线追踪取缔非法制贩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窝点	取缔窝点 3 个以下的	3000 元至 10000 元
	取缔窝点 3 个（含）以上的	10000 元至 20000 元
避免发生重大涉枪涉爆案事件的	涉及重大治安事故的	2000 元至 5000 元
	涉及重大涉枪涉爆刑事案件	5000 元至 10000 元
破获其他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案件的	烟花爆竹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涉爆案件的	1000 元至 5000 元
	火柴枪、钢笔枪等涉枪案件的	5000 元至 10000 元

附件：

黄赌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审批表

办案单位：

举报人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单位(住址)					
联系电话		举报时间			
举报内容					
查处结果					
备注					
案件性质		奖励金额(大写)			
办案人 意见		办案单位 意见			
公安部门 审批意见		财政部门 备案			

填表人：

年 月 日